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

粤国土资科教函〔2015〕1719号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测绘、 国土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厅属各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5〕128号）精神，结合我省测绘、国土专业资格条件和评审工作的要求，现就申报2015年度测绘、国土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和途径

1、按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广东省测绘、国土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资格条件》（粤人职〔2000〕19号）、《广东省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条件（试行）》（粤人发〔2001〕89号）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测绘专业技术资格适用范围：我省测绘专业各分支专业，即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含矿山测量、水利测量等）、地形测量、海洋测绘、地籍测绘、地图制图与地图印刷、数



字地理信息工程专业中从事科学研究、技术设计、技术生产，以及测绘仪器设备维修、质量检查监督、技术管理、技术开发、科技信息等专业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国土专业技术资格适用范围：我省国土专业从事科学研究、规划编制、农业区划、土地开发、土地价格评估、地籍管理、土地整理、土地经营管理及信息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2、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已在各级人才市场办理人事代理的，也可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各级人才市场申报。

3、中直驻粤单位或外省驻粤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评委会申报评审，须经其人事主管部门同意。

4、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资格，按《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有关规定执行。

5、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的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执行原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补充说明》（人职发〔1991〕17号），以及原省人事厅《关于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事业单位具备国家公务员身份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问题的批复》（粤人函〔2005〕301号）、粤人发〔2007〕197号文有关规定。凡与上述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不予受理。



6、我省对口援疆援藏及援四川甘孜州的专业技术人员，凡援助时间在1年以上的，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于援助期间在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其所取得资格与我省专业技术资格同等对待。

7、对个别专业的专业技术资格省内不能评审，需委托国务院部委或外省评审的，送审前申报材料须经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并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8、外省专业技术人员委托我评委会评审的，须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我评委会方才受理。

## 二、申报条件

### 1、学历、资历条件

按《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粤人发〔2003〕178号）、《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177号）、《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执行。

技工学校毕业生可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 2、继续教育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需提供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 3、职称外语

按《关于调整完善我省职称外语政策的通知》（粤人发〔2007〕120 号）执行。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免考人员范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职称外语不作为必备条件：（1）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2）2015 年 8 月 31 日年满 50 岁的；（3）在县（不含市辖区）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4）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按 2005 年 6 月后新考试标准成绩达到总分的 60%以上申报正、副高级资格的；（5）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按 2005 年 6 月后新考试标准成绩达到总分的 60%以上申报中级资格的。

### 4、计算机应用能力

按《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更新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176 号）执行。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免考人员范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必备条件：（1）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2）2015 年当年 8 月 31 日年满 50 岁的；（3）在县（不含市辖区）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4）取得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证书的。

###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 (一) 申报材料

1、《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1份，原件；

2、《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一式20份，其中一份为原件；

3、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奖励证书、继续教育证明、职称外语合格证书、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其中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奖励证书验证后当面退还原件。以上材料粘贴成一本；

4、业绩、成果材料。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成绩、成果，即作品、奖励证书、证明或作为专业技术主要贡献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团体或专业主管部门评价鉴定证书、文字评述材料等。申报人获得的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以及完成项目的奖励、表彰，应在申报材料中注明授予部门和等级，同时有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项目等必须如实注明本人所作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材料装订成册；

5、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材料(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登记表各一份(复印件需由人事部门验印盖章)；

6、符合条件的论文、著作、译著及解决专业技术难题



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各一式一份（提供原件），不受理用稿通知或只在学术会上宣读的材料（国际学术交流宣读材料除外）。

为便于论著鉴定，请申报人除按申报职称级别要求提交论著原件外，还须提交论著复印件（不出现作者姓名和单位名称），并填好论文（著）鉴定材料目录表及论文（著）鉴定意见表有关内容（见附件 2、3，可在省国土资厅网站下载）附在论著复印件上，一式一份作鉴定用。

注意：用作鉴定的论文复印件，申报中级的交 1 至 2 篇，高级的交 2 至 3 篇，教授级高工交 3 至 4 篇，多交的按论文排序先后只鉴定规定的篇数；

7、本人任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约 3000 字）1 份；

8、《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原件 1 份；

9、《广东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信息录入表》原件 1 份，表中申报评委会全称统一填写：广东省测绘国土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或广东省测绘国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其它信息要与《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一致；

10、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



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

11、近期免冠正面大一寸相片一张（贴在《贴资格证相片页》上）；

12、从事野外专业技术工作免试职称外语申请表（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加盖审核单位公章）一份（有需要的才提交）；

13、《送评审材料目录清单》1份，贴在资料袋上。

## （二）材料要求

1、申报人要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必须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2、申报材料的时效均截止于今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职称外语考试成绩、计算机模块考试合格证、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今年评审的有效材料。

3、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注明原因退回，并及时告知申报人。

4、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单位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同时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



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5、公示结束后，由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用表八）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相关评审表格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网址：[www.gdhrss.gov.cn](http://www.gdhrss.gov.cn)）表格下载栏目下载。

#### 四、报送评审材料时间

广东省测绘国土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广东省测绘国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中、高级（含教授级高工）评审材料以及初级审核材料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材料之前，请提前一天预约，以便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及时接收审查材料。

#### 五、答辩要求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评审执行《广东省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面试答辩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属非本专业的资格评审申报者，应参加面试答辩。不按时到会答辩者，不提交评委会评审。

## 六、评审收费

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费。费用收入委托银行代收，并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材料接收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科教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地址：广州天河体育东路160号（715房），邮编：510620，联系人：林岱鹏、李臻，联系电话：020-38817470、38817607，13650722584，15999900644。

附件：1.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

2. 论文（著）鉴定材料及目录

3. 论文（著）鉴定意见表

4. 从事野外专业技术工作免试职称外语申请表





公开方式：不公开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5年8月6日印发

---

排印：曹桃香

校对：林岱鹏

共印9份

---



附件 1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

姓名			单 位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专 业					资 格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为重点) 公 示 情 况	学历	真 假	资格证	真 假	外语 成绩	真 假	计算机	真 假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论文及著作的真实性情况：							
(有无举报投诉及核查结论) 单 位 纪 检 (人 事) 部 门 核 实 意 见								
上 级 人 事 (职 称) 部 门 意 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此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纪检（人事）部门填写，用 A4 纸打印。



附件 2:

## 论文(著)鉴定材料及目录

申报人代码:

(由评委会办公室填写)

申报资格:

申报专业:

### 鉴定论文(著)复印件

序号	论著名称	发表刊物名称	刊号	页码
1				
2				
3				
4				



附件 3:

## 论文(著)鉴定意见表

申报人代码: (评委会办公室填写)

申报专业及资格:

序号	论文(著)题目	先进性	科学性	实用性	真实性	与本专业岗位工作的相关性
1						
2						
3						
4						
5						
6						

综合意见: 申报人的论著达到  基本达到  尚未达到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要求 (请在相应方格中打“√”)。

鉴定专家(代码):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评价等级分 A、B、C、D 四等, 分别代表好、较好、一般、差, 鉴定专家对每一篇论文(著)的每一个项目都必须作出评价。



附件 4:

### 专业从事野外专业工作免试职称外语申请表

工作单位:

申报人::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年度	项目名称	申报人在项目中任何职并承担何专业工作	项目所在地(县、镇乡、村)	项目起止时间	申报人实际在该项目地点工作人数	年度累计时间(月)	证明人(2名)
所在 部门 审核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 审核 意见	(盖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申报人按不少于规定(高级8年、中级4年)的时间,从后往前如实填写(可另加附页)并报单位审核(附页加盖骑缝章);

“证明人”一般应为项目负责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经审核无误后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所填报的每个项目必须提交项目的相关佐证材料与本申报表一起装订后,与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3、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在评审前将本表报省人社厅专技处备案后方可送评委会评审。